

#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李祥明醫師獎助學金設置備忘錄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清寒學生奮發進取，安心就學並完成李祥明醫師心願，特訂本獎助學金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家境清寒有上進心之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需要者由導師確認為清寒者)。
 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原則 6 名(各年級 2 名，每名 5000 元，共 30000 元整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及 8 月底前(上下學期註冊前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導師推薦，經遴選委員核定後，教務處公告之。
- 六、核定方式：由遴選委員 5 人小組(除當然委員許展維議員及校長外，由校長指派教師 3 人代表)就申請名單中遴選符合資格者。
- 七、請領時間：以前學期成績為基準，於學期結束日發放，以利下學期學費之繳納。
- 八、獎助學金存放：李祥明醫師獎助學金將於每年元月匯入陸萬元至萬丹國中指定專戶、帳號(立帳戶名：屏東縣萬丹國民中學，立帳銀行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(0065827)，帳戶號碼：5827713094129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捐獻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A100925549

電話：0936103705

受贈單位代表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T120761734

電話：0936830395

見證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N121696160

電話：0920817809

住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  
二段 5 號

住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西環路  
358 號

捐獻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T201200405

電話：0936103705

住址：台北市牯嶺街 12 巷 3 號 5 樓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